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7,19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7,19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7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0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在公司内部对《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名单进行了张贴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3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2年3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1,31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30人。

8、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9、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股份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发出《中国软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3年3月4日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12、公司于2023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3、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4、2023年2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176.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62人。

15、2023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13.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人。

16、2023年3月29日，公司公告《中国软件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7、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193,7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8、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9、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出《中国软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3年10月14日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20、2023年1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454,86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1、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核查确认。

22、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发出《中国软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4年2月11日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23、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共有51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4.372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4、2024年3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55,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5、2024年3月15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1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14.3727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6、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9,524,179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79%，

27、2024年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454,86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8、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一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一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共有5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38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57%；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5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7,89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5%。

29、2024年12月30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4.387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30、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共有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19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7%。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2023年2月15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3.33%，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15日，限售期为授予之日起24个月，即2023年2月15日—2025年2月14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达到</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td><td>公司已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四)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五)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2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2.50%，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度△EVA为正值。</td></tr>
<tr><td>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3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3.00%，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度△EVA为正值。</td></tr>
<tr><td>首次及预留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4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3.50%，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4年度△EVA为正值。</td></tr>
</table>
注：
1、上表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归母净资产；
3、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利息净支出，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来自于现金流量表附表列示数据，利润总额来源于利润表列示数据，财务利息净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收入；
4、净利润指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中公告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td><td>根据《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同行业认定及对标企业的选择，1、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1.62%，同行业平均水平为0.25%，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为25.59%，达到前述业绩考核目标；
2、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20.24%，同行业平均水平为0.55%，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为14.11%，达到前述业绩考核目标；
3、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事项说明》，公司2021年度EVA为143,381.29万元，2022年度EVA为143,676.10万元，2022年度△EVA为正值，达到前述业绩考核目标。</td></tr>
<tr><td>(六)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table>
<tr><th>考核等级</th><th>优秀</th><th>良好</th><th>称职</th><th>不称职</th></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td><td>1.0</td><td>0.8</td><td>0</td></tr>
</table>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td><td>《激励计划》实际预留二批授予激励对象5名，具体情况如下：
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对应解锁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预留二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7,1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67%，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一次转增后)	已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1	王辉	总法律顾问	5.0701	1.6899	1.6899	33.3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4人)			12.0904	4.0296	4.0296	33.33%
合计			17.1605	5.7195	5.7195	33.33%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2月17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7,195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循《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571,697	-57,195	6,514,50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571,697	-57,195	6,514,5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43,598,700	57,195	843,655,8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43,598,700	57,195	843,655,895
股份总额		850,170,397	0	850,170,397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注意到相关平台将公司股票纳入DeepSeek概念股。公司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与DeepSeek开发公司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无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往来，也没有任何股权关系。

2、DeepSeek为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推出的开源大模型，任何用户或企业均可结合技术方向研判、产品开发、市场需求等因素，自主进行DeepSeek模型适配、部署等工作。

3、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业务，公司前期已针对其他开源类大模型，在公司高算力模组产品上进行了适配及端侧部署。近期也针对DeepSeek相关模型开展了模型适配及端侧部署工作。前述事项目前处于早期研发阶段，尚未产生明确的订单，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受研发进度、技术迭代、产品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4、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美格智能，证券代码：002881)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注意到相关平台将公司股票纳入DeepSeek概念股。公司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与DeepSeek开发公司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无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往来，也没有任何股权关系。

DeepSeek为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推出的开源大模型，任何用户或企业均可结合技术方向研判、产品开发、市场需求等因素，自主进行DeepSeek模型适配、部署等工作。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业务，公司前期已针对其他开源类大模型，在公司高算力模组产品上进行了适配及端侧部署。近期也针对DeepSeek相关模型开展了模型适配及端侧部署工作。前述事项目前处于早期研发阶段，尚未产生明确的订单，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受研发进度、技术迭代、产品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经自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12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完成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根据《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为保证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二)债券简称：23发展Y1

(三)债券代码：115080

(四)发行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4.70%。

(八)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计息期限自2023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3月23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起息日为2023年3月23日，到期日为2025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周期末，公司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3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发展大厦
联系人：张尊妍
联系电话：010-6849430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人：张元硕
联系电话：1801026295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骄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5-002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无人机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关于变更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签字项目合伙人杨益明、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海涛、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海涛、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工作调整，大信现将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朱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为李玉龙。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为杨益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朱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李玉龙。

二、本次变更后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一)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杨益明：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1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永：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0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玉龙：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1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诚信记录

杨益明、朱永、李玉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杨益明、朱永、李玉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4月12日，先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22日、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送达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指派冯建江为签字合伙人、指派王栋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李远梅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因工作调整，现指派周志接替冯建江作为签字合伙人、指派向丽君接替王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变，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更换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介绍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志，201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向丽君，201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周志、向丽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也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次更换涉及的工作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
2. 本次更换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恩格列净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恩格列净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药品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恩格列净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3297202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适应症

本品适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以及用于症状性慢性心力衰竭成人患者，降低因心力衰竭住院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恩格列净片”(10mg)获得国家药监局批件后可在国内生产、销售，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药品未来的具体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盈利水平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收到大股东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韶关高创”)的通知，获悉韶关高创于2025年2月10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2,700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韶关高创	否	2,700	6.54%	1.05%	否	否	2025年2月10日	2028年2月1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2,700	6.54%	1.05%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创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韶关高创	413,150,033	16.02%	183,000,000	210,000,000	50.83%	8.14%	0	0	0	0
合计	413,150,033	16.02%	183,000,000	210,000,000	50.83%	8.14%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